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并听取了相关说明。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璐、胡继晔、陈启卷

2023年10月27日